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豁免**

謹此提述(i)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公告及押後董事會會議公告」，連同延遲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的地方當局為抗擊新冠疫情而實施的防疫防疫措施，如在家工作、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故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特別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長春市內的本公司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之正常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導致核數師執行其審計工作(包括抽憑以及從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獲得外部確認函)上遇到實際困難。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傳閱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適時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年報送交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延遲寄發年報。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已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的基礎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最新時間表；及(i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有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